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5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獲臺中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通知書，110 年檢查簽證及申報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12 月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清洗，110 年水塔清洗工作預定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6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將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均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及 9 月 16 日完成。
2	污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辦理。
4	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辦理。